

##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

- 董事长：张剑萌先生
- 非独立董事：张信宸先生、曾小娥女士、罗申先生
- 独立董事：刘文成先生、吴雯雯女士

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

##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称
战略委员会	张剑萌	张信宸、曾小娥
提名委员会	刘文成	吴雯雯、张剑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雯雯	刘文成、曾小娥
审计委员会	吴雯雯	刘文成、张信宸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1、职工代表监事：刘强先生（监事会主席）

2、非职工代表监事：彭行皇先生、肖伟先生

以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三年。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刘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如下：

- 1、总经理、董事会秘书：LIU LEI（刘磊）先生
- 2、董事、财务总监：曾小娥女士
- 3、副总经理：陆峰先生、张健君先生、刘选吉先生、吴珊华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 LIU LEI（刘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曾小娥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陆峰先生、张健君先生、刘选吉先生、吴珊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LIU LEI（刘磊）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钟子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钟子宜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相关要求。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电话：0797-8339625

传真：0797-8334198

邮箱：dmb@yihaoxincai.com

通讯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冶金路 16 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41000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 （一）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冷大光先生、独立董事谢林海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 （二）监事离任情况

李铁林先生、谢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仍担任公司生产相关

职务。

### （三）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冷大光先生、谢林海先生、李铁林先生、谢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离任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后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因换届选举离任的董事、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谢意！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 LIU LEI（刘磊）先生简历

LIU LEI（刘磊）先生：出生于1985年，澳大利亚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9月至今，任香港逸源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赣州逸豪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LIU LEI（刘磊）先生通过香港逸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0,2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4%。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剑萌之外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陆峰先生简历

陆峰先生：出生于198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3月至2011年10月，历任赣州逸豪实业有限公司生箔工段长、后处理工段长；2011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赣州逸豪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陆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张健君先生简历

张健君先生：出生于 198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赣州逸豪优美科实业有限公司检测中心计量组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赣州逸豪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健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刘选吉先生简历

刘选吉先生：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吉安满坤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部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江西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制造部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泰和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 PCB 事业部总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选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 吴珊华女士简历

吴珊华女士：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赣州逸豪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珊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 刘强先生简历

刘强先生：出生于 197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赣州市天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策划部主管；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北京西冰世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设计部主管；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赣州逸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企划部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赣州逸豪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行政部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刘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 钟子宜先生简历

钟子宜先生：出生于 199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钟子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